

元智大學活動、服務、才藝獎審查細則

- 88.04.28 8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92.04.09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4.05.25 9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6.05.16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5.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12.20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活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- 111.04.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，明定活動、服務、才藝獎之推薦條件，特制定本審查細則。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獎項分為：成就獎、金質獎與銀質獎。

第三條 獎項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成就獎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，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。
- 二、金質獎之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依獎勵辦法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，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類別之銀質獎。

三、銀質獎

（一）社團幹部欲申請活動銀質獎者，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三款，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：

- 1.學術文藝性、聯誼性、音樂性、康樂性與體育性社團依校內社團評鑑成績榮獲「優等」可獲得 4 位推薦名額，「甲等」可獲得 2 位推薦名額。
- 2.各社團依性質榮獲全國性評鑑「第一等第」可再獲得 2 位推薦名額，「第二等第」可再獲得 1 位推薦名額。

（二）社團幹部欲申請服務銀質獎者，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四款，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：

- 1.自治性社團依校內社團評鑑成績榮獲「合格」可獲得 2 位推薦名額。
- 2.義工性社團依校內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合格可獲得 3 位推薦名額。
- 3.服務性社團依校內社團評鑑成績榮獲「優等」可獲得 4 位推薦名額、「甲等」可獲得 2 位推薦名額、「乙等」可獲得 1 位推薦名額。
- 4.各社團榮獲全國性評鑑「第一等第」得增加 2 位推薦名額、「第二等第」得增加 1 位推薦名額。

(三) 申請才藝銀質獎之資格，以獲得全校性比賽冠軍與校外才藝競賽前三等第及殊榮者為原則。

1. 「全校性比賽」指全校同學均有資格參賽之才藝競賽，且報名參加隊伍須符合跨院並超過 10 隊；「校外才藝競賽」指參賽學校超過 4 校且參賽隊伍數超過 10 隊。

2. 殊榮者之定義，由課外組彙集該項競賽之比賽辦法、參賽人數、獲獎名單與比賽等級，經初審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活動委員會審議。

3. 團體組隊之才藝競賽，如因團隊人數過多以致無法突顯個人之才藝特質，不得申請才藝獎。

(四) 個人欲申請活動、服務、才藝銀質獎者，以參與經公告於「五育活動一覽表」所列舉之活動，且其傑出表現足以增進校譽者為原則。

四、未符合本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，因其特殊事蹟或表現足以申請活動、服務或才藝獎，得檢附相關事蹟，並敘明應該獲獎之理由，於申請期限內向課外組提出申請，初審通過後依本審查細則之獎項審查程序處理。

第四條 符申請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相關事蹟向課外組提出申請，通過課外組初審及學生活動委員會會議複審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。

第五條 獎項申請時程依課外組公告為準。申請人應妥善保存申請獎項相關之紀錄與證明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